

# 兰陵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

兰政房征补〔2020〕10号

为了棚户区改造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兰陵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征收决定，对朝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公告。

被征收人王新安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内。被征收房屋具体位置：顺和路东段北侧朝阳居委；被征收人房屋基本情况：砖木主房101.63 m<sup>2</sup>、砖木附房47.43 m<sup>2</sup>，房屋总建筑面积149.05 m<sup>2</sup>。

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，经多次协商，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为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兰陵县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：

一、对被征收人补偿方式：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。

1. 货币补偿：

(1) 房屋评估价款：694191元。

(2) 搬迁补助费：1500元。

(3) 临时安置补助费：900元/月/户 \* 3个月 = 2700元  
(按3个月计发)。

以上3项合计为人民币698391元。

2. 产权调换：

(1) 房屋评估价款：694191元。

(2) 搬迁补助费：1500 元。

(3) 临时安置补助费：自房屋搬迁交钥匙起至回迁通知之月止；首次发放 12 个月安置补助费 10800 元。

上述第(1)项可置换应安置面积 186.11 m<sup>2</sup>；(2)、(3)项合计人民币 12300 元。

按《兰陵县朝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，预留户型约为 105 m<sup>2</sup>、125 m<sup>2</sup>、140 m<sup>2</sup>（面积以房管部门实测为准）的其中贰套房源。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价格和所调换房屋价格，征收人与被征收人计算、结清房屋产权调换的差价后，调换房屋的产权被征收人所有。

二、搬迁期限：被征收人王新安应自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7 日内搬迁。

如被征收人对本补偿决定不服，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兰陵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